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股票代號：6568



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2019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4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孫德風	嚴文芳
職 稱	執行長	管理處協理
聯 絡 電 話	(03)550-6258	(03)550-625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rafael.ir@rafaelmicro.com	rafael.ir@rafaelmicr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03)550-6258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紹彬會計師、邱琬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8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與股份.....	3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訊.....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3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54
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7
一、財務狀況	127
二、財務績效	127
三、現金流量	128
四、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108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宏觀的支持。

民國一〇八年度對於全球投資人以及電子行業來說，是充滿波折與挑戰的一年，肇因於美中貿易戰的關係，牽動整體電子行業供應鏈轉變以及地緣政治經濟的變化。兩大貿易爭議國各項反制措施，使得客戶生產計畫以及芯片方案快速轉變，嚴重影響原本的產品出貨排程，使得第四季白色家電整體出貨量出現旺季不旺的狀況。不過也因為貿易戰的關係，爭議國的 RF 芯片方案多被禁用或者替換，故在第四季度我們獲得許多商務機會，展望 2020 年宏觀微電子的市占率可望繼續成長，對於我們來說民國一〇八年度是充滿危機及機會的一年。

除此之外，宏觀在民國一〇八年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及新產品線研發工作，以分散營運風險與保持市場領導之地位。各項光纖產品與物聯網產品陸續順利量產，所積累建立的光纖高速技術、數位電路設計及無線通訊技術等，將使宏觀在萬物無線相聯的 5G 時代，得以擁抱眾多潛在的商業機會。我們的光纖通信產品線以及 IoT 多標準射頻技術完全解決方案進展順利，策略合作夥伴相關 IP 整合計畫也快速進行中，相信在未來無線通信世界裏，宏觀微電子憑藉著扎實技術與商務創新，短期內競爭對手很難超越我們的技術優勢與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無線通信結合高速傳輸的應用場景已是未來世界基本需求，不論是自駕車、人工智能、物與物的交流、乃至於生物辨識技術等等皆充滿誘人的商業機會，這正是宏觀微電子可以大展身手的好時機。我們所提供給客人的不是只有單單一顆芯片，而是與戰略夥伴合作之整套完整解決方案，大幅降低客戶進入市場的技術障礙，並以最短的時間推出產品，同時保留系統設計彈性讓客戶做應用變化，做出多樣化的產品式樣，以符合不同的應用場景所需。宏觀微電子是目前全球射頻晶片設計公司在此領域內擁有最完整解決方案之 IC 設計公司，相信在市場的趨勢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宏觀將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對於未來充滿期待。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營運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28,31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之新台幣\$1,118,302 仟元增加新台幣\$10,017 仟元，成長 0.9%；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8,68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218,694 仟元，減少淨利新台幣\$8 仟元，下滑 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28,319	1,118,302	10,017	0.9
營業成本	580,682	607,490	(26,808)	-4.4
營業毛利	547,637	510,812	36,825	7.2
營業費用	284,195	250,550	33,645	13.4
營業利益	263,442	260,262	3,18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0	21,023	-18,113	-86.2
稅前損益	266,352	281,285	-14,933	-5.3
稅後損益	218,686	218,694	-8	-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6,296	5,007
	利息費用	208	48

分 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0%	1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0%	17.73%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利益	104.91%
		稅前純益	105.37%
	純益率(%)	106.07%	113.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38%	19.56%
		8.85	8.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耕無線射頻技術多年，累積雄厚的技術實力以及市場聲譽。在高端家電類產品如電視、機上盒、衛星降頻器等等，量產出貨至今沒有任何重大瑕疵與賠償紀錄，在海內外運營商市場上樹立高品質、高穩定度、零客訴的產品地位。我們憑藉此技術與市場優勢，向外拓展成為無線裝置的射頻技術全方位供應商，將累積多年的射頻技術以客製化方式授權或者協同開發，提供欠缺射頻技術之晶片業者無線射頻解決方案，創造雙贏互惠商業模式。展望未來，高速信號傳輸以及無線射頻技術將會是消費市場不可或缺的功能，也是電子產業推進的巨大力量。宏觀微電子在高速光纖應用、IoT 解決方案以及射頻 IP 授權等業務準備多年，待以迎接未來百花齊放的無線通信應用場景。除此之外，我們也繼續在本業上開發出更具成本優勢的射頻晶片來汰換舊產品，以提升毛利率。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因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導致客戶在主晶片方案選擇上做出改變，以往終端客戶大都以功能、價格為主要考量，而貿易戰開打後則把政治因素列入考量，使得海外標案因更改主晶片方案而遞延，全球貿易供需產生極大的不確定性，針對以上之狀況，本公司經營方針有：

1. 應收帳款風險管理:對於有營運風險的客戶與代理商，將採取現金交易(T.T in Advanced)的方式進行。對於直接客戶(Direct Account)未到期之應收帳款則採取增加擔保品或者投保的方式降低財務風險。
2. 分散客戶群:加速開發非貿易爭議國以外的製造商或者客戶群體，避免特定區域市場波動之風險。
3. 持續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及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以深耕技術深度與市場廣度。
4. 優化產品毛利:強化產品組合，擴大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與客戶群體，以提升毛利與淨利表現。
5. 營業成本管控:增加供應鏈夥伴以及控管後段生產成本結構，保持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與縮短供貨週期。
6. 與策略性主晶片廠商加深合作關係，加高競爭者進入市場的障礙。
7. 彈性運用內部人力資源，避免人力資源處於不平衡的浪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以及個別客戶歷史出貨與營運紀錄，並依標案開標之預估需求，考量後段產能規劃，並以競爭對手市占率消長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 (fabless) 之專業晶片設計公司，專注於積體電路的設計開發。由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上下游從晶片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趨成熟，本公司產品之生產製造皆委外代工；本公司嚴格選擇產業界知名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並維持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可靠且穩定的產能、先進製程技術、品質的穩定、產能的順暢及成本優勢，建立強而快速反應供應鏈，成為本公司競爭力之一環。

2. 銷售政策

持續經營既有市場並維持既有的市占率與主導地位，同時向外延伸新應用市場以及客戶群體，加強客戶夥伴的戰略關係；於市場趨勢與變化上，協同客戶做產品優化與功能提升。

除此之外，運用現有完整之銷售及代理體系開發新領域市場及新客戶，並結合現有完整之工程服務體系，縮短客戶之開發時程及成本，以最快速度搶進市場並擴大新產品之市場規模；同時隨著新產品與新客戶之開發，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因應全球政經局勢的波動，嚴格控管應收帳款收回風險。

3. 品質政策

本公司對內除了佈建完整的自動化測試儀器設備與密集的品質會議，對外則建構對於晶圓廠以及封測廠商的嚴格督導系統，力求本公司產品品質超過業界之水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市場導向與趨勢做為核心發展之標的，並具體實現在核心技術之積累、產業結盟與合作、產品可靠度提升與即時的客戶技術服務，提高市場競爭門檻以及客戶黏著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射頻積體電路研發與創新，強化專利保護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擴增供應產能以滿足營運成長所需；結合策略夥伴與客戶以制定新產品之規範；精確穩健的匯率政策以迴避匯兌風險；宏觀將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共贏共榮之夥伴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9 年半導體市場應受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大力扶植特定產業的影響下，價格的惡性競爭以及排他性日趨嚴重，在現今價格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取得市場優勢地位，需倚賴經營策略因時因地調整得宜，讓進入市場的企業持續保持高度競爭力。宏觀微在全球的電視、機上盒、衛星降頻器之市場上占有率極高，擁有絕對主場優勢與客戶認同，迅速掌握競爭者動態並運用多項產品組合，所以能在最快時間推出商務策略，阻絕競爭對手低價競爭，同時長期投資核心技術以及人才培養，優化企業運作效率與成本控制，使本公司能快速反應市場競爭與變化，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優勢。本公司有效掌握終端市場變化，強化代理商銷售機制，嚴格管控客戶信用流程以降低收款風險，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能力。

相信在全體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今年能再創新佳績，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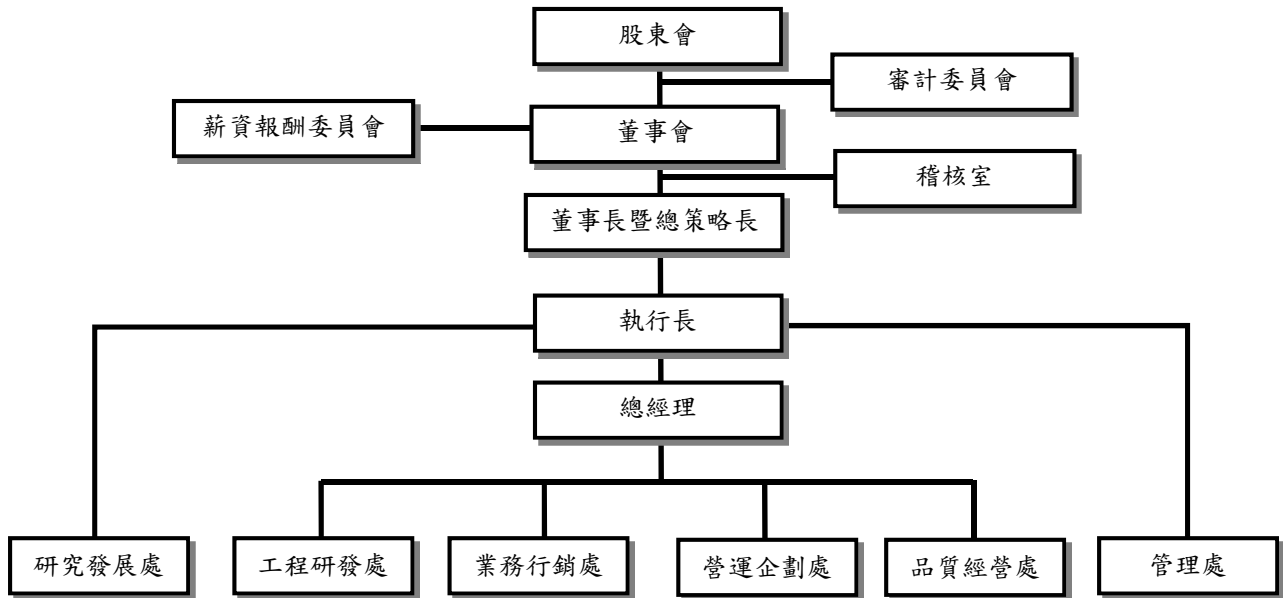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事。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5 年	● 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新竹。
民國 96 年	● 進行以 SiGe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
民國 97 年	● 終止以 SiGe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
民國 98 年	● 進行以第一代 CMOS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計畫編號為 1Z980069；結案後入選績優的研發計畫。
民國 99 年	● 第一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主要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民國 100 年	● 第二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可直接應用於電視機模組。
民國 101 年	● 第三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製造成本大幅降低。 ● Modulator 順利量產。
民國 102 年	● 進行衛星通訊晶片的研發，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
民國 103 年	● 業界首顆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解決方案，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成功開發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晶片。 ● 成功開發衛星開關(Switch)。
民國 104 年	● 成功開發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 第五代矽晶調諧器通過巴西 Mackenzie 實驗室測試認證。 ●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正式量產，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 ● 成功開發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 成功開發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簡化光纖到戶信號落地的前端系統設計，滿足中國廣電 Broadcast over Fiber 要求及實現 4K UHD 超高畫質廣播。 ●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 成功開發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提供更寬頻帶之衛星接收，實現更多衛星節目內容。 ● 成功開發 2.5G 及 10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係應用於光纖到府 FTTH 之光通訊產品。 ● 高階 Unicable aCSS 晶片獲得歐系廠商驗證採用。
民國 107 年	● 成功開發 8 Ch. for Multi-switch & LNB IC。 ● 成功開發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 成功開發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民國 108 年	● 成功開發藍牙低功耗 5.0(BLE 5.0)無線收發晶片，並通過藍牙技術聯盟 (SIG) 測試中心的認證。 ● 推出光通信 RT18X 系列晶片供高清影像及數據傳輸光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集團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經營風險控管，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等。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監督、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稽核相關事項。
執行長	報告公司經營計劃，並作各階段經營成果及財務報告。負責公司產品研發及新技術發展。
總經理	監督管理業務、營運企劃、系統工程、資訊工程、品質經營部門工作目標與執行。
研究發展處	評估與執行新產品開發計畫、設計電路、量測電路、覆核電路、電路佈局、管理專利。
工程研發處	資訊管理、撰寫並覆核韌體程式、儀器採購、儀器校正與維修、管理實驗室、分配 IC 量測工作、PCB Layout、Debug、教育訓練、與客戶溝通技術問題。
業務行銷處	管理與規劃行銷通路、訂定行銷業務計畫、市場調查及分析、執行國內外銷售管道之聯繫。
營運企劃處	管理外包加工廠、擬訂產品品質提昇計劃、可靠度工程、核准委外加工單、進出口業務、倉庫管理、擬定製發委託加工單。
品質經營處	維持品質系統之運作、外部稽核之統籌、有害物質與品質政策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出納管理、資金調度、預算彙編、會計業務、人力資源管理、總務管理、採購管理、法務管理、股務管理。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9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中 華 民 國	林坤禧	男	107/06/14	3 年	95/10/11	1,001,584	4.05	1,088,584	4.34	226,000	0.90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共同 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991,807	4.02	870,807	3.47	—	—	648,801	2.58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 EMBA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歷任 製程、全球業務與資訊工程等領域 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 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康碁(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玖旺投資 有限公司		107/06/14	3 年	107/06/14	397,000	1.61	402,000	1.60	—	—	—	—	—	—	—	—	—	
		代表人： 劉家成	男	107/10/05	3 年	—	—	—	—	—	—	—	—	Indiana University MBA 永旺能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 財務長 J.J's Mae, Inc 之營運長及財務長 日盛金控風控長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新竹商銀副總經理	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翔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德美投資 國際有限 公司		107/06/14	3 年	107/06/14	648,801	2.63	648,801	2.58	—	—	—	—	—	—	—	—	—	
		陳巍仁	男	107/07/31	3 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暨電子研 究所教授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行憲	男	107/06/14	3年	105/02/18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光寶集團 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旭麗(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美砂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炎松	男	107/06/14	3年	105/02/18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永生	男	107/06/14	3年	105/02/18	—	—	—	—	—	—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暨 亞太區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城翠蓮 (99.98%)	
		林仙蔭 (0.02%)	
		孫德風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二)董事、獨立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9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	2	
孫德風		—	—	✓	—	✓	—	✓	✓	✓	—	✓	✓	✓	✓	✓	無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	—	✓	✓	✓	✓	✓	✓	✓	✓	✓	✓	✓	✓	—	2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	—	✓	✓	✓	✓	✓	✓	✓	✓	✓	✓	✓	✓	—	無	
林行憲		—	—	✓	✓	✓	✓	✓	✓	✓	✓	✓	✓	✓	✓	✓	1	註2
李炎松		—	—	✓	✓	✓	✓	✓	✓	✓	✓	✓	✓	✓	✓	✓	無	註2
劉永生		—	—	✓	✓	✓	✓	✓	✓	✓	✓	✓	✓	✓	✓	✓	1	註2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其為獨立董事，並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三)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中華民國	林坤禧	男	104/01/16	1,088,584	4.34	226,000	0.90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孫德風	男	103/05/29	870,807	3.47	—	—	648,801	2.58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 EMBA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歷任製程、全球業務與資訊工程策領域 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 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康峰(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永健	男	103/07/24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系 寬達科技市場行銷處處長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首席 技術長	中華民國	甘孟平	男	103/07/24	—	—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學士 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耿民	男	106/04/05	—	—	—	—	—	—	美國波特蘭州大電機電腦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燦芯創智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首席技術長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修	男	108/04/01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 電機系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智邦科技副總經理 雷凌科技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無線聯通事業處處長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嚴文芳	女	103/07/24	85,300	0.34	40,000	0.16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股票金額 (註1)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林坤禧	-	-	1,800	20	0.83	3,249	-	1,400	-	1,400	-	2.96	2.96	-
董事暨 執行長	孫德風	-	-	900	20	0.42	3,978	108	1,400	-	1,400	-	2.93	2.93	-
董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	-	900	20	0.42	-	-	-	-	-	-	0.42	0.42	-
董事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仁	-	-	900	20	0.42	-	-	-	-	-	-	0.42	0.42	-
獨立董事	林行憲	-	-	900	20	0.42	-	-	-	-	-	-	0.42	0.42	-
獨立董事	李炎松	-	-	900	20	0.42	-	-	-	-	-	-	0.42	0.42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900	20	0.42	-	-	-	-	-	-	0.42	0.4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總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為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4%為原則，報酬支付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總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為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4%為原則，報酬支付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108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報告。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14,853	14,853	513	513	2,569	2,569	11,600	2,914	11,600	2,914	14.84	14.84	—
副總經理	李耿民													
副總經理	陳嘉修 (註 2)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

註 2：副總經理陳嘉修先生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任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坤禧、李永健、陳嘉修	林坤禧、李永健、陳嘉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孫德風、甘孟平、李耿民	孫德風、甘孟平、李耿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3,977	13,200	17,177	7.85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副總經理	李耿民				
	副總經理	陳嘉修 (註 2)				
	管理處協理	嚴文芳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

註 2：副總經理陳嘉修先生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任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40	3.40	3.36	3.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12	12.11	14.84	14.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獲利分配之酬勞，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時間及貢獻價值核發。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林坤禧	6/6	0	100	
董事	孫德風	6/6	0	100	
董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6/6	0	100	
董事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6/6	0	100	
獨立董事	李炎松	6/6	0	10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6/6	0	1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6/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照第 25 至 27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遇有與董事自身利害相關之議案，於議案討論即決議過程均請該位董事暫時離席迴避。

董事會日期	108年02月27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孫德風
議案內容	1. 討論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2.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8年07月31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孫德風
議案內容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9年02月26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
議案內容	討論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9年02月26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孫德風
議案內容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公司將自109年起，每年執行一次	預計評估期間為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	包括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職能目標

①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②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董事會屆次 (日期) 姓名	第五屆第五次 (108.02.27)	第五屆第六次 (108.05.06)	第五屆第七次 (108.07.31)	第五屆第八次 (108.10.25)	第五屆第九次 (109.02.26)	第五屆第十次 (109.04.06)
李炎松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林行憲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劉永生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炎松	5/5	0	10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5/5	0	1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5/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照第 25 至 27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8/02/27	107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05/06	108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07/31	108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10/25	108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02/26	108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出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向獨立董事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及相關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並進行充分之溝通，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8/02/27 審計委員會	針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10/25 董事會	針對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9/02/26 董事會	針對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職能之目標與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職能目標

① 審計委員會旨在推動公司治理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表及內部營運流程控制上之誠信度。

② 本委員之審議職權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0%實際參與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就議案內容提供專業意見，請參照第 25 至 27 頁。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3名獨立董事連任任期均不超過九年。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table><tr><td></td><td>性別</td><td>營運判斷能力</td><td>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d><td>經營管理能力</td><td>危機處理能力</td><td>產業知識</td><td>國際市場觀</td><td>領導能力</td><td>決策能力</td></tr><tr><td>林坤禧</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孫德風</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行憲</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炎松</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劉永生</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坤禧	男	✓	✓	✓	✓	✓	✓	✓	✓	孫德風	男	✓	✓	✓	✓	✓	✓	✓	✓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男	✓	✓	✓	✓		✓	✓	✓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男				✓	✓	✓	✓	✓	林行憲	男	✓	✓	✓	✓	✓	✓	✓	✓	李炎松	男	✓		✓	✓	✓	✓	✓	✓	劉永生	男	✓	✓	✓	✓	✓	✓	✓	✓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坤禧	男	✓	✓	✓	✓	✓	✓	✓	✓																																																																										
孫德風	男	✓	✓	✓	✓	✓	✓	✓	✓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男	✓	✓	✓	✓		✓	✓	✓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男				✓	✓	✓	✓	✓																																																																										
林行憲	男	✓	✓	✓	✓	✓	✓	✓	✓																																																																										
李炎松	男	✓		✓	✓	✓	✓	✓	✓																																																																										
劉永生	男	✓	✓	✓	✓	✓	✓	✓	✓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 ✓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炎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4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日。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行憲	4/4	0	100%	
委 員	李炎松	4/4	0	100%	
委 員	劉永生	4/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照第27頁。
2.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五)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社會責任，且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及透過營業活動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能向上提升，善盡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故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省電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等環境管理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辦公區位於辦公大樓中，用水量均為公共用水，廢棄物則多為辦公廢紙，公司已推動電子表單系統，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空調設有定時關閉功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及行為準則均制定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持續改善。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提供優於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制度,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般而言,員工保障年薪14個月,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員工酬勞與創新專利獎金。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在健康管理方面,藉由員工健檢結果及疾病追蹤管理,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戶權益。 本公司亦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須使用綠色環保材料、製程須符合ISO 14001及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及遵循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基於公正、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定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禁止透露雙方機密資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離職申請暨交接清單」，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由本公司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稽核室或相關人員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完全保密機制，待公司規模擴充後，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妥適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之處置，且禁止當事人對其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於108年度就「公司沿革」、「投資人專區」、「人力資源」、「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更新，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每月也會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執行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8.06.13	1.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8 年 7 月 7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全數發放完畢。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8 年 7 月 7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全數發放完畢。
	6.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第五屆 第五次 (108.02.27)	1.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主動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委任民國一〇八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預算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通過辦理民國一〇八年銀行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14. 通過授予發行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 主動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 董事表決通過
第五屆 第六次 (108.05.06)	1.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與「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增訂「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作業辦法」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授予發行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108.07.31)	1.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 主動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 董事表決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108.10.25)	1.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 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解散清算本公司 100%投資子公司(SAMOA)康擘 股份有限公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本公司以約當人民幣二百四十五萬元取得長期股 權投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取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乙種/丙種特別股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授予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五屆 第九次 (109.02.26)	1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主動迴避，其 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 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9.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委任民國一〇九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預算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通過配合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 通過授予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 通過以新台幣壹億元認購「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6. 通過以新台幣參千萬元以內(含)之資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7. 通過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稽核」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8.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主動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五屆 第十次 (109.04.06)	1. 通過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事宜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二屆 第二次 (108.02.27)	1.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3. 通過審查經理人薪資調整方案 4. 通過審查經理人績效激勵獎金方案 5. 通過審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經理人之方案 6. 通過新任經理人派任審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二屆 第三次 (108.05.06)	1. 通過審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經理人之方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二屆 第四次 (108.07.31)	1. 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方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二屆 第五次 (109.02.26)	1.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分派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新任經理人派任審查案 4. 通過審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購案 5. 通過審查經理人調薪與績效激勵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1,922	—	—	—	200	200	108 年度	非審計公費的「其他」主要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及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費。
	邱琬茹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		至 109 年 0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	—	77,000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133,000)	—	—	—
董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劉家成	—	—	—	—
董事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巍仁	—	—	—	—
獨立董事	林行憲	—	—	—	—
獨立董事	李炎松	—	—	—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	—
總經理	李永健	(17,000)	—	—	—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725)	—	—	—
副總經理	李耿民	—	—	—	—
副總經理	陳嘉修(註 1)	—	—	—	—
管理處協理	嚴文芳	(39,500)	—	—	—

註 1：陳嘉修先生就任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 日。

(二)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0	5.90	—	—	—	—	—	—	
林坤禧	1,088,584	4.34	226,000	0.90	—	—	—	—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1,064,000	4.24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55,000	4.2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21,000	4.07	—	—	—	—	—	—	
孫德風	870,807	3.47	—	—	648,801	2.58	德美國際投資(有)公司	本人擔任負責人	
德美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648,801	2.58	—	—	—	—	孫德風	該公司負責人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498,000	1.98	—	—	—	—	—	—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仙蔭	402,000	1.60	—	—	—	—	—	—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儀明	400,000	1.59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註 3)	0	0	0	0	0	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	100	0	0	567,000	100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200,000	100	0	0	200,000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564,500	100	0	0	564,500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7.14	0	0	6,000,000	17.14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 3：康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1	10	40,000	400,000	12,950	129,500	創立股本	—	註 1
96.03	10	40,000	400,000	31,450	314,500	現金增資	—	註 2
97.01	—	40,000	400,000	23,450	234,500	庫藏股減資	—	註 3
97.02	12.5	40,000	400,000	27,450	274,500	現金增資	—	註 4
98.08	—	40,000	400,000	10,980	109,800	減資	—	註 5
100.01	10	40,000	400,000	13,980	139,800	現金增資	—	註 6
101.11	10	40,000	400,000	14,305	143,0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 仟股	—	註 7
102.03	15	40,000	400,000	17,305	173,050	現金增資	—	註 8
102.03	10	40,000	400,000	17,487	174,86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2 仟股	—	註 8
102.12	10	40,000	400,000	20,117	201,17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 仟股	—	註 9
103.11	10	40,000	400,000	20,484	204,842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7 仟股	—	註 10
104.09	10 11 16 17 22	40,000	400,000	22,465	224,64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1 仟股	—	註 11
106.01	136 競價 拍賣	40,000	400,000	24,701	247,009	現金增資 2,236 仟股	—	註 12
108.05		40,000	400,000	25,051	250,5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350 仟股	—	註 13
108.05		40,000	400,000	25,101	251,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50 仟股	—	註 14
108.11		50,000	500,000	25,101	251,00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5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仟股	—	註 15
108.12		50,000	500,000	25,111	251,1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10 仟股	—	註 16
109.03		50,000	500,000	25,101	251,0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	—	註 17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95 年 11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090140 號函核准
 註 2：96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790990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552620 號函核准
 註 4：97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719390 號函核准
 註 5：98 年 8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787130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1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613750 號函核准
 註 7：101 年 11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705440 號函核准
 註 8：102 年 3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271300 號函核准
 註 9：102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108670 號函核准

註 10：103 年 11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873400 號函核准
 註 11：104 年 9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40440 號函核准
 註 12：106 年 1 月 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014170 號函核准
 註 13：108 年 5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296810 號函核准
 註 14：108 年 5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30210 號函核准
 註 15：108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698660 號函核准
 註 16：108 年 12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740150 號函核准
 註 17：109 年 03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159980 號函核准

109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100,900	24,899,100	50,000,000	

註 1.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2.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3	45	1,860	33	1,941
持有股數	—	1,877,000	7,152,272	11,704,233	4,367,395	25,100,900
持股比例(%)	—	7.48	28.49	46.63	17.4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0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8	12,604	0.05
1,000 至 5,000	1,328	2,434,379	9.70
5,001 至 10,000	134	1,048,061	4.14
10,001 至 15,000	43	554,339	2.21
15,001 至 20,000	18	338,000	1.42
20,001 至 30,000	39	986,888	3.93
30,001 至 50,000	27	1,020,890	4.07
50,001 至 100,000	27	2,123,180	8.50
100,001 至 200,000	19	2,707,390	10.71
200,001 至 400,000	19	5,744,977	22.89
400,001 至 600,000	2	900,000	3.58
600,001 至 800,000	1	648,801	2.58
800,001 至 1,000,000	1	870,807	3.47
1,000,001 以上	5	5,710,584	22.75
合 計	1,941	25,100,9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0	5.90
林坤禧		1,088,584	4.34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1,064,000	4.24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55,000	4.2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21,000	4.07
孫德風		870,807	3.47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48,801	2.58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498,000	1.98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	1.60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12	227.5
	最低	92	135.5
	平均	148.69	176.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92	55.80
	分配後	45.92	49.80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701	24,707
	每股盈餘(追溯前)		8.85	8.85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 2)		8.85	8.8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90	6.00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6.43	19.94
	本利比(註 4)		24.6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4.06%	註 1

註 1：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分配。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前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並業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決議通過配發 107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8,205,400 元(盈餘分配新台幣 5 元，資本公積分配新台幣 1 元，總共每股新台幣 6 元)。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08 年度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 02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08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41,000 仟元，董事酬勞新臺幣\$7,200 仟元；與民國 108 年度已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提列，並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之，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200 千元，配發員工酬勞(現金)41,000 千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資訊：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無(註1)
買回區間價格	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1：因本公司股價在買回期間多未落於預定買回價格，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955,613,357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4/7~109/6/5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100.00~175.00，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04月1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4月19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1）	106年8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167,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5%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註2）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650,5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13,5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6.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憑證辦法申請時依公司已公開發行股份評估，於原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1：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04月14日；單位：股；%；仟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林坤禧	3,791,000	15.10	3,449,900	10 11 16 17 22	39,107	13.97	90,000	176.7	15,903	0.36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副總經理	李耿民										
	管理處協理	嚴文芳										
員工	處長	劉勝良(註1)	1,754,500	6.99	605,000	10 11 16 17 22	7,270	2.45	—	—	—	—
	資深經理	陳冠名										
	資深經理	湯皓雲										
	處長	林明忠(註1)										
	副處長	黃永正(註1)										
	資深經理	吳慶聲(註1)										
	處長	郭俊彥(註1)										
	處長	黃榮蔘(註1)										
	處長	陳麗娟(註1)										
	經理	黃智詠(註1)										

註1：離職員工。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 年度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07/06		108/09/24																		
發行日期	108/04/25	108/05/24	108/11/2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0,000	50,000	10,000																		
發行價格	95.7	97.5	109.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0.20%	0.0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table><tr><td>既得期間</td><td>既得股份比例</td><td>績效表現</td></tr><tr><td>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td><td>40%</td><td>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td></tr><tr><td>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td><td>60%</td><td>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td></tr></table>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table><tr><td>既得期間</td><td>既得股份比例</td><td>績效表現</td></tr><tr><td>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td><td>60%</td><td>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td></tr><tr><td>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td><td>40%</td><td>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td></tr></table>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60%	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60%	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60%	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60%	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 度考績均為優良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因尚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 2.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轉任關係企業： A.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辦理，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 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																				
已收回或收買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000	0	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 年度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15,000	50,000	1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6%	0.20%	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 107 年 10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7 年～110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440 仟元、13,760 仟元、12,040 仟元及 5,160 仟元。		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 109 年 1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9 年～111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1,093 仟元、11,093 仟元及 3,414 仟元。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 (二)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1,118,302	100.00	1,103,565	97.81
委託設計	—	—	24,754	2.19
合計	1,118,302	100.00	1,128,319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1)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 (Hybrid Silicon RF Tuner)。
	(2) 4KUHD 數位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DTMB/S2)
	(3) 4KUHD 數位機上盒雙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
	(4) 調制器晶片 (Modulator)。
	(5)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6)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衛星通訊部分	(7) 衛星 Switch 晶片。
	(8) Single LNB、Twin LNB 與 Quad LNB。
	(9) 4 Ch. aCSS 衛星晶片。
	(10)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11) 8 Ch. aCSS 衛星晶片。
光纖收視部分	(12)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13) 應用於 HDMI 2.0 之晶片
RF IP 部分	(14) 藍牙 5.0 低功耗(BLE 5.0)無線收發晶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雙輸入日規 4K tuner 晶片。
光纖收視部分	光纖通訊應用在資料中心之轉阻放大晶片、限幅放大器與雷射驅動器。
	應用於 HDMI 2.1 之晶片
RF IP 部分	低功耗藍牙最新規格 5.0 結合 Sub G 的 combo IP 與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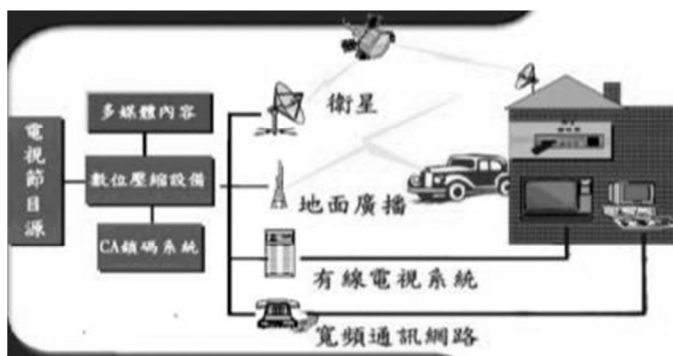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RF IC)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地成長。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無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Satellite)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如圖一)，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及降低干擾雜訊後，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再藉由傳統類比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故本集團產品主要負責處理高頻這部份的訊號，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

圖一、電視傳播媒介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ltra High Frequency, UHF 與 Very High Frequency,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占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之視訊與音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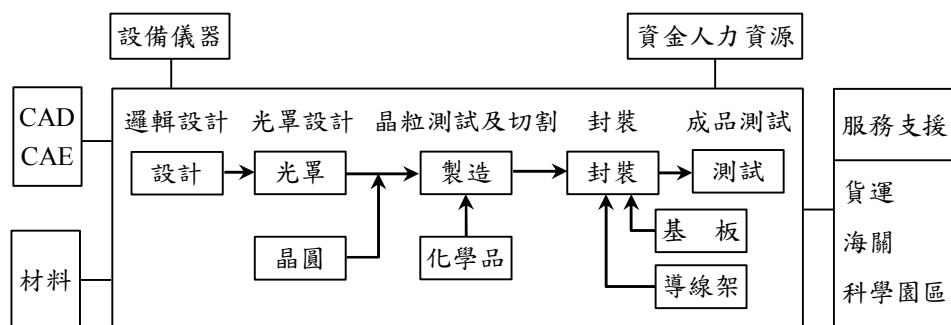
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來必然趨勢。此外，由於地區規格之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之類比電視訊號有分 NTSC(美國、台灣)與 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之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微調，方能達到最好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Cable)、地面廣播(DVB-T，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DVB-S，Satellite)等。因有線電視的收視需佈建大量的基礎設備，如徵地、挖地、佈建電纜與事後的維護，耗費資源甚鉅；而衛星傳遞電視訊號的方式，係於戶外設置一個低雜訊降頻器(LNB)，再從屋頂引入同軸電纜線(Cable 線)進到屋內連接電視即可收看，因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逐漸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

邁入 5G 時代消費者將能體驗高速且巨量的互聯網服務，包括遠距辦公、遠距醫療、4K/8K 影片、虛擬實境 (VR)和自動安全駕駛等先進應用，光通信技術成為高速數據連結的重要關鍵。光纖、被動元件(隔絕器、放大器等)與主動元件(收發器)的需求亦將隨之增溫，且光纖具有高傳輸速率、低雜訊及質輕等優點，且隨著通信技術日益成熟及應用面的擴大，光纖相關技術的應用已為通信網路、資料傳輸及有線電視等傳輸媒介之一。隨著中國、印度等開發中市場擴大設立基地台，光通訊產品市場規模也將持續膨脹，理由是所有 4G 基地台都是透過光纖網路連結。此外，FTTx 的趨勢也將持續帶動被動光纖網路(PON)的需求，目前 PON 架構持續朝 10G PON 發展，也推升了市場對雷射二極體驅動轉阻放大器(TIA)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集團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如圖二)所示：

圖二、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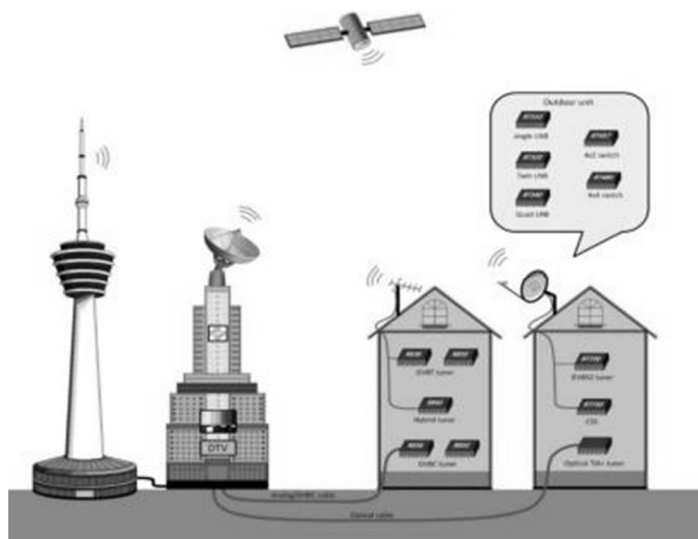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設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產品調諧器(Tuner)、調制器晶片(Modulator)及衛星降頻器(LNB)晶片，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主要係作為前端射頻與微波訊號之接收(如圖三)，由於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就應用產品別發展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圖三、訊號接收前端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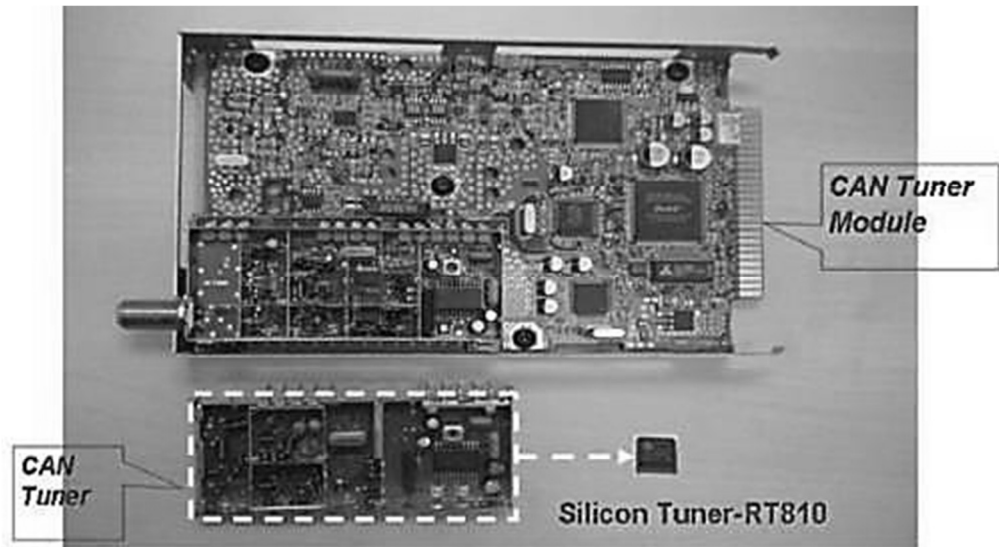
(1) 電視市場概況

一般而言，接收機主要分成兩大部分，一是前端 (Front-End) 接收部分，主要由調諧器 (Tuner) 及解調器 (Demodulator) 構成；另一是後端 (Back-End) 解碼器 (Decoder) 部分，負責影音解壓縮處理。調諧器 (Tuner) 主要是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訊號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然後再傳送至解調器 (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再經電視晶片 (TV Processor) 或解壓縮晶片 (MPEG 2/4) 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傳統盒形調諧器 (Can Tuner) 外觀像是一個鐵殼裝置 (如圖四)，裡面是由一些複雜的元件所組成，合計主被動元件將近 150 個，金屬鐵殼以及印刷電路板都是硬體成本，一般均由中國大陸廠商進行代工，各個廠商的產品品質參差不齊，而且需要四到六週的供應鏈時間。隨製程技術之突破，元件逐漸整合成積體電路，因此矽晶調諧器 (Silicon Tuner) 的出現，解決了傳統調諧器在主被動元件數目多、整體成本高、消耗功率高、體積大及單晶片整合度不足等問題，滿足了市場對輕(量)、薄(型化)、小(體積)、節(電)、省(低成本)之需求及趨勢，是以本集團矽晶調諧器晶片取代長達 30 年的傳統調諧器，進入主流電視及機上盒市場，除了可提高可靠性、減少元件數量、節省成本並支援更薄的電視外形外，並可支援全球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標準。

在電視市場方面，依據 IHS 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電視需求長期以來維持穩定成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維持 2 億台至 2.5 億台之間，另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2016~2020 年之出貨量將維持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之間的穩定成長趨勢。此外，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數位電視的普及率，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隨 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另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

圖四、傳統調諧器與矽晶調諧器晶片比較示意圖



(2) 電視機上盒部分

在機上盒市場方面，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但數位電視機尚未完全普及下，目前一般家庭的類比式電視機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後，才可以看到以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及互動式數位資料)傳送的畫面，此設備可以將收到的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訊號，並透過電視和音響設備，呈現更高畫質及音質的節目。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若沒有數位機上盒，家中傳統的類比訊號電視機便無法看到以數位訊號傳送的畫面，因此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將增加數位機上盒之需求。

隨著全球數位電視的陸續開播，各國均將有線電視數位化列為國家重要發展項目，再加上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趨勢將有助於機上盒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6 年 5 月資料顯示，全球機上盒市場規模將由 2014 年的 211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254.5 億美元。

(3)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通訊系列的主要產品為 Ku Band 高頻頭(10.7GHz~12.75GHz)，此高頻頭與碟型天線一般設置於戶外，故又稱衛星 ONU (Satellite Outdoor Unit)，主要是由低雜訊放大器、降頻器、本地震盪器、Disecq 控制器...等等元件組成。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的穩定性要求非常高。早期的高頻頭是由數十個高頻離散元件來形成，主要由具備微波技術的系統大廠(如啟基、百一、兆赫、台揚...等)來製造微調並供給客戶。依據客戶需求，又可以分為單用戶基本型(Single LNB)、雙用戶(Twin LNB)與多用戶進階型(Quad LNB)使用；其電路複雜程度也相對增高。多用戶進階型使用傳統上至少須鋪設四條纜線來滿足衛星降頻後的四個獨立極性上的所有節目，為了減低耗費成本的鋪線，近年來衛星產業更發展出單一通道解決方法(Uni-cable Solution)用來達到多用戶收看的便利性。

由於微波晶片的特性干擾與量產門檻，直至 2014 年始有歐洲 IC 設計廠嘗試跨入雙用戶以上的衛星系統；本集團設計之衛星微波晶片，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的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的解決方案。從單用戶、雙用戶、多用戶，至多用戶單一通道，皆有對應的晶片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因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為主要使用傳播媒介方式，加上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全球衛星用戶數將從 2015 年的 3 億 6,9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4 億 3,100

萬戶，衛星用戶將增加 6,200 萬戶。

(4) 光纖部分

自二十世紀中期電視發明以後，人類對於影像及聲音的需求越來越高，也因此各種影音介面不斷推陳出新。隨著顯示技術的越益成熟，現代人對影音感官體驗的要求也更甚以往，因此各種高畫質影像介面也就因應而生。其中最受人矚目的就是 HDMI 介面。HDMI 原名為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解析多媒體介面)，是一種全數位化影像和聲音的傳送介面，可以傳送未壓縮的音訊及視訊訊號，可用於機上盒、DVD 播放機、個人電腦、電視遊樂器、綜合擴大機、數位音響與電視機等裝置。HDMI 可以同時傳送音訊和視訊訊號，由於音訊和視訊訊號採用同一條線材，大大簡化系統線路的安裝難度。最初的 HDMI 規範於 2002 年由日立、松下、飛利浦電子、Silicon Image、索尼、湯姆笙和東芝共同發表 HDMI 1.0，原先僅支援 4.95Gbps 的傳輸頻寬。之後歷經多次規格改版演進後，於 2006 年推出支援傳輸頻寬 10.2Gbps 的 HDMI 1.3 及 1.3a，並在隨後的 1.4/1.4a/1.4b 中增加了 HDMI 的功能。而後在 2016 年 3 月推出了 HDMI 2.0b 版，傳輸頻寬可達 18Gbps 並支援 4K UHD 高畫質解析度的影音傳輸。HDMI 2.0b 推出以後，帶動了影音設備的升級，使得影音電子產品的 HDMI 規格從過去主流的 Full HD 解析度(1920*1080p) 逐漸提升為 4K UHD (3840*2160P)。但也因為 HDMI 版本的持續更新使得所需求的頻寬增加，舊有用於 FullHD (10.2Gbps)的 HDMI 纜線已無法支援更高頻寬(18Gbps)，加上銅纜本身的物理特性限制，使得高速影音訊號在傳統銅纜的信號傳遞上容易發生衰減、失真、延遲等現象。於是開始有人提出不同的方式來傳遞高速的影音訊號，其中之一就是以光纖作為傳遞的媒介，作成 AOC (Active Optical Cable，主動光纜線)應用。而此一方式需要在發射端及接受端作光電-電光轉換，因此需要設計一組發射及接收端的驅動放大器來驅動半導體雷射及光偵檢器。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目前全球供應 Silicon Tuner IC 研發設計廠商包括 MaxLinear, Inc.(美國)、Silicon Laboratories Inc.(美國)、RDA Microelectronics, Inc.(中國)等，另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目前除了是能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 RF 晶片的公司外，也是電視、機上盒(STB)訊號接收 RF 晶片解決方案提供者。

(2)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單用戶基本型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與 RDA (中國)；多用戶高階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另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從產品線的廣度來說，本集團之產品可以同時滿足低階單用戶、高階多用戶、單一通道解決方法和多樣衛星周邊產品線。

(3) 光纖部分

光纖通訊用之高靈敏度轉阻放大器以美國的製造商如 MACOM、Semtech、MAXIM 為主要的供應商，而 HDMI 2.0 光傳輸模組的雷射驅動及限幅放大器晶片組全球僅有一家德國廠商 Silcone Line 在供應，本集團之產品在於採用創新且嚴謹的電路，開發更具成本優勢兼顧性能的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A)	188,136	213,884
營業收入淨額(B)	1,118,302	1,128,319
佔營收淨額比例(A)/(B)	16.82%	18.96%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7	8 Ch. for Multi-switch & LNB IC。	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衛星接收安裝方式。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提供符合東京奧運規格 8K 電視訊號的接收晶片。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提供簡化硬體電路設計的整合型晶片。
108	藍芽低功耗 5.0 無線收發晶片。	應用在物聯網 (IOT) 通訊市場。
	推出光通信 RT18X 系列晶片。	提供符合 HDMI 2.0/2.1 等業界主流傳輸標準之光電傳輸晶片, 支持高速無干擾數據通信與超高清影像傳輸。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 (2) 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隨著產業產品規格標準與需求的演進，持續推出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效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2) 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電視多媒體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42,885	12.78	117,426	10.41
外銷	975,417	87.22	1,010,893	89.59
合 計	1,118,302	100.00	1,128,31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目前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制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通訊晶片及射頻傳輸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本集團 108 年度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為 73,221 千顆，依群智諮詢 (Sigmaintell) 統計 108 年度全球液晶出貨量為 2.40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30%。本集團 108 年度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 61,050 千顆，依 SNL Kagan 之產業研究預估 108 年度全球機上盒出貨量為 2.65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23%。另本集團 107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出貨量為 25,760 千顆，但因無法取得衛星天線全球出貨量的數據，故無法估算全球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集團之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主要功用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

若比較同一個尺寸的螢幕，超高解析度(UHD 4K)解析度為 829 萬(3840×2160)像素，高解析度(FHD)則為 207 萬(1920×1080)像素，4K 電視之解析度為 FHD 電視之 4 倍(如圖五)，同一個畫面以較多的像素所組成，其細緻度自然提升，可呈現更逼真的畫質及更細膩的畫面。隨 4K 面板價格持續下滑，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及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顯示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

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

因超高解析度機上盒之編碼程式與目前基礎標準機上盒不同，預估隨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及運營商陸續推出超高畫質節目將刺激高階數位機上盒市場的轉換與需求量的成長。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 4G 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一波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依研調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顯示 2015 年度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約為 74.60%，共計 11 億 7,0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預估 2021 年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將達 98.30%，約達 16 億 6,7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而就成長地區而言以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非洲成長性最高。

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電視及機上盒之趨勢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將使矽晶調諧器晶片的市場需求倍增於電視或機上盒之成長率。

圖五 電視畫質示意圖



(2)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廣播利用衛星提供播放視訊節目，用戶經由天線、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電視機上盒接收，因衛星廣播具有傳輸距離遠、頻寬大、涵蓋範圍廣、通訊不容易受外界干擾等特點；另相較於有線傳播龐大的建置成本，衛星通訊架設與維護成本較低，且不受地形地物的影響，較適用於幅員廣大且人口稀少的地區，目前最成熟的衛星電視市場為北美和歐洲。

隨全球衛星直播電視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電視服務，根據 NSR 2016 年 3 月研究報告顯示，至 2025 年全球將有 785 個 4K 超高解析度電視頻道會採用衛星傳播的方式進行傳送，且 4K 電視市占率的不斷提升，將帶動對高品質收訊設備的需求，帶來設備汰舊換新的市場，各國相繼回收電視類比頻段所產生的用戶遷移效應，也為衛星市場帶來部分助益。根據 Digital TV Research 預估，2015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約為 3 億 6,900 萬家戶數，至 2021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將達到 4 億 3,100 萬的使用者，另 Digital TV Research 2015 年 8 月報告顯示亞太區因人口數眾多及受惠於經濟的成長，預估 2020 年衛星廣播家用戶將占有全球付費衛星廣播市場的 40%；另非洲、印度和拉丁美洲等地區因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將為衛星廣播主要成長的區域。

(3) 光纖部分

亞太地區是光纖通訊應用中，光纖到家鋪設最廣的區域。根據市場調查機構的預測，到 2020 年，每年會有超過 10 億台 HDMI 裝置銷售。而所有 HDMI 設備的連接均需要透過 HDMI 纜線傳遞訊號，因此總體來說這個市場相當大。而以現況來說，銅纜雖是目前的主流連結方式，但隨著頻寬的向上推移，銅線的傳輸將會出現瓶頸。銅線最大的缺點是無法

長距離傳輸，一旦距離超過 10 米，就會產生損耗，信號傳輸速度越快，衰減越大，可能會導致信號產生錯誤或解析度下降等問題，這是金屬傳導的物理限制。一般來說，HDMI 銅線傳輸 18Gbps 的頻寬很難超過 12 米。線材太短，適用範圍將會嚴重受限，對於面積比較大的私人影院或商業、辦公場所來說，HDMI 銅線顯得有些「心有餘而力不足」了，這時候需要一款更輕、更細、更長的 HDMI 線，這將會是 HDMI 2.0 AOC 的市場優勢。在實際應用上，只要有中長距離且穩定傳輸之需求皆適用於 HDMI AOC。目前已有應用於會議中心、家庭劇院、演唱會投影、保安影音系統、戶外大型面板顯示器或電視牆、醫學影像系統等實際例子。2018 年全球 HDMI 纜線的出貨量約為五億條，預計 HDMI AOC 的需求量大約佔 1.2%，大約為 6 百萬條左右，未來隨著 4K 及 8K 電視的普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還會增加。

4. 競爭利基

本集團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1) 射頻專長：

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2) 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3) 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 值)的產品：

本集團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及研究及開發，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本集團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底層通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故能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晶片、雙核心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

B. 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 ATSC、歐洲的 DVB、日本的 ISDB 及中國的 DMB-T，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集團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另本集團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2) 不利因素：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本集團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本集團之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集團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本集團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 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因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需求之增長，競爭對手為搶占市占率可能採取價格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並運用產品採混合架構的電路設計，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兼顧晶片效能之優勢及與客戶維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精確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即時之服務及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及產品滿意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矽晶調諧器RF晶片、調制器晶片	A.應用於數位、類比、智能電視信號接收。 B.應用於數位有線接收系統(DVB-C)。 C.應用於衛星接收系統(DVB-S2/S)。 D.應用於地面數位電視廣播信號接收系統(Terrestrial DTV)。 E.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移動電視應用。
衛星系統控制晶片	A.降頻器切換開關。 B.高度整合之鎖相環降頻器。 C.各類客製化之高頻衛星應用設計。 D.DiSEqC相關衛星應用設計。
光纖收視晶片	A.2.5G超級轉阻放大晶片。 B.10G轉阻放大晶片。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並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下游的封測廠負責封裝測試，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319,013	92.08	無	甲公司	261,678	87.63	無
2	乙公司	17,375	5.01	無	乙公司	19,962	6.68	無
3	丙公司	7,816	2.26	無	丙公司	15,429	5.17	無
4	丁公司	2,250	0.65	無	丁公司	-	-	無
5	戊公司	-	-	無	戊公司	1,548	0.52	無
	進貨淨額	346,454	100.00		進貨淨額	298,61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公司成本控管，故進貨金額下降。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308,152	27.56	無	A 公司	341,141	30.23	無
2	B 公司	94,611	8.46	無	B 公司	123,159	10.92	無
3	C 公司	124,725	11.15	無	C 公司	121,718	10.79	無
4	其他	590,814	52.83	無	其他	542,301	48.06	無
	銷貨淨額	1,118,302	100.00		銷貨淨額	1,128,31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的關係良好穩定，因拓展產品應用之廣度，導致銷貨淨額比例略有小幅度的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IC	—	165,492	631,847	—	159,986	577,976
合計	—	165,492	631,847	—	159,986	577,976

註1：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增減變動原因：為因應銷售量增加，故產量及產值隨之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晶片	17,794	142,885	139,730	975,417	14,529	117,426	146,949	986,139
委託設計	—	—	—	—	—	—	—	24,754
合計	17,794	142,885	139,730	975,417	14,529	117,426	146,949	1,010,893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以外銷為導向，除因美金匯率影響導致銷售金額下滑外，仍持續擴大全球市占率以提振營收。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04 月 14 日
項目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23	27	28
	研發人員	44	50	57
	合計	67	77	85
平均年歲(年)		38	38.9	38.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	4.5	4.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	4%	4%
	碩士	48%	49%	54%
	大學(專)	48%	47%	42%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其他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年度旅遊、部門聚餐、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等。

(二)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三)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69,246	1,152,349	1,208,063	1,257,113	1,368,6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9,353	24,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37	180,970	214,292	212,723	226,063
無形資產		6,916	2,759	9,500	29,880	47,635
其他資產		4,620	4,818	5,577	6,555	5,011
資產總額		860,419	1,340,896	1,437,432	1,535,624	1,682,3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442	218,333	218,058	252,869	272,960
	分配後	284,837	341,838	341,563	401,075	421,165
非流動負債		70,629	53,563	35,007	356	8,2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071	271,896	253,065	253,225	281,210
	分配後	355,466	395,401	376,570	401,431	431,8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2,348	1,069,000	1,184,367	1,282,399	1,401,177
股本		224,649	247,009	247,009	247,009	251,009
資本公積		63,871	368,429	344,277	322,571	359,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934	454,056	593,636	713,526	808,707
	分配後	216,539	330,551	470,131	590,021	683,152
其他權益		(106)	(494)	(555)	(707)	(17,9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2,348	1,069,000	1,184,367	1,282,399	1,401,177
	分配後	504,953	945,495	1,060,862	1,134,193	1,250,512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4~108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61,474	1,145,191	1,200,545	1,249,185	1,348,3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1	7,771	7,939	37,483	45,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98	180,257	213,728	212,394	225,686
無形資產		6,916	2,759	9,500	29,880	47,635
其他資產		4,620	4,818	5,577	6,555	4,982
資產總額		860,419	1,340,796	1,437,289	1,535,497	1,671,9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442	218,233	217,915	252,742	269,654
	分配後	284,837	341,738	341,420	400,948	420,319
非流動負債		70,629	53,563	35,007	356	1,1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071	271,796	252,922	253,098	270,775
	分配後	355,466	395,301	376,427	401,304	421,4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2,348	1,069,000	1,184,367	1,282,399	1,401,177
股本		224,649	247,009	247,009	247,009	251,009
資本公積		63,871	368,429	344,277	322,571	359,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934	454,056	593,636	713,526	808,707
	分配後	216,539	330,551	470,131	590,021	683,152
其他權益		(106)	(494)	(555)	(707)	(17,907)
庫藏股票		—	—	—	—	—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72,348	1,069,000	1,184,367	1,282,399	1,401,177
	分 配 後	504,953	945,495	1,060,862	1,134,193	1,250,512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4~108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78,134	1,123,007	1,110,761	1,118,302	1,128,319
營 業 毛 利		323,342	492,653	504,891	510,812	547,637
營 業 損 益		171,072	297,931	317,964	260,262	263,44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2,113	(5,397)	(23,314)	21,023	2,910
稅 前 淨 利		193,185	292,534	294,650	281,285	266,3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257	237,517	238,384	218,694	218,68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53,257	237,517	238,384	218,694	218,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388)	(61)	(152)	(3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2,978	237,129	238,323	218,542	218,37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3,257	237,517	238,384	218,694	218,68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78	237,129	238,323	218,542	218,3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7.25	10.56	9.65	8.85	8.85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4~108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78,134	1,123,007	1,110,761	1,118,302	1,128,319
營 業 毛 利		323,342	492,653	504,891	510,812	547,637
營 業 損 益		170,633	297,341	316,716	258,838	261,1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2,506	(4,844)	(22,178)	22,313	5,024
稅 前 淨 利		193,139	292,497	294,538	281,151	266,2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153,257	237,517	238,384	218,694	218,686
本 期 淨 利		153,257	237,517	238,384	218,694	218,68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53,257	237,517	238,384	218,694	218,68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79)	(388)	(61)	(152)	(3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2,978	237,129	238,323	218,542	218,37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3,257	237,517	238,384	218,694	218,68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78	237,129	238,323	218,542	218,3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25	10.56	9.65	8.85	8.85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4~108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琬茹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琬茹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107年度第一季起，改由郭紹彬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20.28	17.61	16.49	16.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93	620.30	569.02	603.02	623.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7.78	527.79	554.01	497.14	501.40
	速動比率(%)	273.58	439.61	463.97	439.36	454.38
	利息保障倍數(%)	12,075.06	328.59	491.27	5,861.10	1,281.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9.30	12.55	12.38	12.94
	平均收現日數	57	39	29	29	28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29	3.72	4.41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9.66	11.78	8.22	6.57
	平均銷貨日數	75	85	98	83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9	6.23	5.62	5.24	5.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2	0.80	0.75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0	21.65	17.20	14.71	13.60
	權益報酬率(%)	30.69	28.94	21.16	17.73	16.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9	118.43	119.29	113.88	106.07
	純益率(%)	19.70	21.15	21.46	19.56	19.38
	每股盈餘(元)	7.25	10.56	9.65	8.85	8.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47	90.67	112.80	143.09	10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9	93.63	105.65	121.60	12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5	11.57	10.02	18.80	10.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4	1.10	1.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因子公司租賃負債產生 108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7 年度多，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經營能力：因 108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7 年下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3. 現金流量：108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下降。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4~108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20.27	17.60	16.48	1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66	622.76	570.53	603.95	62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21	524.76	550.92	494.25	500.02
	速動比率(%)	270.02	436.56	460.83	436.45	452.43
	利息保障倍數(%)	12,072.19	328.54	491.08	5,858.31	NA(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9.30	12.55	12.38	12.94
	平均收現日數	57	39	29	29	28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29	3.72	4.41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9.66	11.78	8.22	6.57
	平均銷貨日數	75	85	98	83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2	6.25	5.64	5.25	5.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2	0.80	0.75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1	21.65	17.20	14.72	13.64
	權益報酬率(%)	30.69	28.94	21.16	17.73	16.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7	118.42	119.24	113.82	106.02
	純益率(%)	19.70	21.15	21.46	19.56	19.38
	每股盈餘(元)	7.25	10.56	9.65	8.85	8.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23	90.62	112.61	142.95	10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1	95.54	107.02	122.60	12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8	11.56	9.97	18.77	10.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4	1.10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經營能力：因 108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7 年下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2. 現金流量：108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下降。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4~108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 108 年度沒有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利息費用為 0 元，因此以 NA 表示。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319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3,565 千元及 24,754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7.81%及 2.19%。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26,784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54%，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3,12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4,801 千元及 29,35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及 1.9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552 千元及 647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71)%及 (0.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千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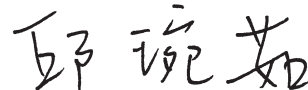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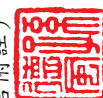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027,173	951,607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3,638	46,500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4,700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91,509	82,511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3,160	14,729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5	126,784	145,056
1470	預付款項		1,576	1,05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7	9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8,627	1,257,113
			81	82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4,801	29,35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6,063	212,723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0,250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7,635	29,880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558	3,08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53	3,4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60	278,511
			19	18
1xxx	資產總計		\$ 1,682,387	\$ 1,535,624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4,332	-	\$ 1,75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80,217	5	96,6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5,861	8	101,2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9,320	3	52,68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2,81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4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960	16	252,869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121	-	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7,1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0	-	356	-
2xxx	負債總計		281,210	16	253,225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109	15	247,009	17
3170	待註銷股本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59,368	21	322,571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7	84,1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991	42	628,831	41
	保留盈餘合計		808,707	49	713,526	46
3400	其他權益		(17,907)	(1)	(707)	-
3xxx	權益總計		1,401,177	84	1,282,39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2,387	100	\$ 1,535,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28,319	100	\$ 1,11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80,682)	(52)	(607,490)	(54)
5900	營業毛利		547,637	48	510,812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及16	(28,370)	(3)	(25,182)	(2)
6100	推銷費用		(41,959)	(4)	(37,214)	(3)
6200	管理費用		(213,884)	(19)	(188,13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	-	(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284,195)	(26)	(250,550)	(22)
	營業費用合計		263,442	22	260,262	24
6900	營業利益		7,778	1	5,1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108)	-	16,566	2
7010	其他收入		(208)	-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2)	-	(6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6	2,910	1	21,02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352	23	281,285	26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19	(47,666)	(4)	(62,59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218,686	19	218,694	20
8200	本期淨利	六.18	(314)	-	(152)	-
	其他綜合損益		(314)	-	(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4)	-	(15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372	19	218,542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0	\$ 218,686		\$ 218,694	
8610	母公司業主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18,372		\$ 218,542	
8710	母公司業主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0	8.85		8.85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8.70		8.73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羅文芳



宏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XXX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7,009	\$-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655)	\$-		\$1,184,36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37	-	(23,83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	(6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04)	-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15	-	-	-	-	-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18,694	-	-		218,6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	-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94	(152)	-		218,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80	-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505)	-	-		(123,5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23,5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218,6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218,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48,6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1,401,1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352	\$ 281,2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83)	\$ (4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	-	(2,741)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5	10,1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3)	(10,229)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3	16,2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	2,773	(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	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78)	(36,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5)	(1,3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A20900	利息費用	208	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745)	(124,677)
A21200	利息收入	(6,296)	(5,007)				
A21300	股利收入	(1,29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86	2,0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8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52	6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06)	(123,505)
A31150	應收帳款	(8,980)	15,0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1	(5,185)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75	-
A31200	存貨	18,272	(37,977)	C09900	其他	-	915
A31230	預付款項	(930)	89,8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27)	(174,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25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	(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	(144)
A32150	應付帳款	(16,436)	45,5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566	62,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73	4,7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607	889,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2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7,173	\$ 951,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737	415,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4	5,0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741)	(58,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423	361,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1.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2.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4.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一般投資	-	100.00%
本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註2)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 業務推廣	100.00%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3,121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92千元。

註1：康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投資設立韓國子公司200千股(持股比例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

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知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040	\$1,3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563	234,382
定期存款	742,500	615,85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80,070	100,000
合 計	\$1,027,173	\$951,60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3,638	\$46,50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以現金 44,883 千元及 45,000 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686 千股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750 千股。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4,700	\$14,7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91,511	\$82,827
減：備抵損失	(2)	(316)
合 計	\$91,509	\$82,51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1,511千元及82,827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9,629	36,687
在 製 品	67,649	59,187
製 成 品	29,506	49,182
合 計	\$126,784	\$145,05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80,682 千元及 607,490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65 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7,332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5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01	17.14%	\$29,353	17.14%

本集團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係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為 24,801 千元及 29,353 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552)	\$(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2)	\$(64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63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119,490	\$80,968	\$22,083	\$7,476	\$-	\$382	\$230,399
增 添	9,000	4,000	3,437	3,766	2,500	-	22,703
處 分	-	-	(2,061)	(6,048)	-	-	(8,109)
重 分 類	-	-	-	-	-	(382)	(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9)	-	-	(39)
108.12.31	<u>\$128,490</u>	<u>\$84,968</u>	<u>\$23,459</u>	<u>\$5,155</u>	<u>\$2,500</u>	<u>\$-</u>	<u>\$244,572</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4,582	\$6,709	\$6,385	\$-	\$-	\$17,676
折 舊	-	1,679	5,426	1,495	375	-	8,975
處 分	-	-	(2,061)	(6,048)	-	-	(8,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3)	-	-	(33)
108.12.31	<u>\$-</u>	<u>\$6,261</u>	<u>\$10,074</u>	<u>\$1,799</u>	<u>\$375</u>	<u>\$-</u>	<u>\$18,50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28,490</u>	<u>\$78,707</u>	<u>\$13,385</u>	<u>\$3,356</u>	<u>\$2,125</u>	<u>\$-</u>	<u>\$226,06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119,490	\$80,968	\$22,398	\$7,502	\$1,672	\$232,030
增 添	-	-	2,997	-	7,232	10,229
處 分	-	-	(10,162)	-	-	(10,162)
重 分 類	-	-	6,850	-	(8,522)	(1,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	-	(26)
107.12.31	<u>\$119,490</u>	<u>\$80,968</u>	<u>\$22,083</u>	<u>\$7,476</u>	<u>\$382</u>	<u>\$230,399</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963	\$10,706	\$4,069	\$-	\$17,738
折 舊	-	1,619	6,165	2,334	-	10,118
處 分	-	-	(10,162)	-	-	(10,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	-	(18)
107.12.31	<u>\$-</u>	<u>\$4,582</u>	<u>\$6,709</u>	<u>\$6,385</u>	<u>\$-</u>	<u>\$17,67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19,490</u>	<u>\$76,386</u>	<u>\$15,374</u>	<u>\$1,091</u>	<u>\$382</u>	<u>\$212,723</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6,216	\$44,484	\$50,700
增添－單獨取得	1,378	38,800	40,178
108.12.31	<u>\$7,594</u>	<u>\$83,284</u>	<u>\$90,878</u>
107.01.01	\$4,867	\$9,186	\$14,053
增添－單獨取得	1,349	35,298	36,647
107.12.31	<u>\$6,216</u>	<u>\$44,484</u>	<u>\$50,700</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3,189	\$17,631	\$20,820
攤 銷	1,132	21,291	22,423
108.12.31	\$4,321	\$38,922	\$43,243
107.01.01	\$2,256	\$2,297	\$4,553
攤 銷	933	15,334	16,267
107.12.31	\$3,189	\$17,631	\$20,82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3,273	\$44,362	\$47,635
107.12.31	\$3,027	\$26,853	\$29,88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2,423	\$16,267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投資款	\$-	\$2,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53	731	
合 計	\$2,453	\$3,472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767千元及3,358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500千元及100千元，分別為350千股、50千股及1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2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部分股票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之金額為1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51,109千元及247,00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5,111千股及24,7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292,813	\$314,483
員工認股權	3,539	3,0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942	-
其 他	5,074	5,074
合 計	<u>\$359,368</u>	<u>\$322,57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協議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為 915 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計權益科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869	\$21,869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315	1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555	123,505	5.0	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預計發放現金每股 1 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共發放現金每股 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共發放現金每股 6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7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08.10	167	\$191.5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08.10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1.23%~21.83%
無風險利率(%)	0.6924%~0.759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191.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1	\$184.1	167	\$191.5
本期喪失員工認股權	(22.5)	176.7	(16)	191.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5)	176.7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3.5	176.7	151	191.5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60.5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8.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67	3.583
107.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1.5	4.583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 (3)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給與日	發行股數 (千股)	股票認股 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期末受限制 股數(千股)
108.02.27	325	\$95.7	\$63.8	325
108.05.06	50	\$97.5	\$65.0	50
108.10.25	10	\$109.8	\$73.2	10

本集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831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 57,942 千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為 16,886 千元。

(4)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55	\$2,0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31	-
合 計	\$8,886	\$2,080

13.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商品	\$1,103,565	\$1,118,302
提供勞務	24,754	-
合 計	\$1,128,319	\$1,118,3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03,565	\$1,118,302
隨時間逐步滿足	24,754	-
合 計	\$1,128,319	\$1,118,302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4,332	\$1,754	\$2,38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1,754	\$2,38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332	1,75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8)	\$1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1,473	\$38	\$-	\$-	\$-	\$-	\$91,511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	-	-	(2)
合 計	\$91,473	\$36	\$-	\$-	\$-	\$-	\$91,509

107.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339	\$181	\$-	\$-	\$-	\$307	\$82,827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	-	-	-	(307)	(316)
合 計	\$82,339	\$172	\$-	\$-	\$-	\$-	\$82,51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316
本期迴轉金額	(18)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96)
108.12.31	\$2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298
本期增加金額	18
107.12.31	\$316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4 年間。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10,25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2,622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9,946	
流 動	\$2,817	
非 流 動	7,129	
合 計	\$9,94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1,81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28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	
合 計	\$1,32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2,882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及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四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7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
合 計	\$77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648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354	\$142,354	\$-	\$114,536	\$114,536
勞健保費用	-	7,237	7,237	-	5,880	5,880
退休金費用	-	4,767	4,767	-	3,358	3,358
伙食費用	-	1,769	1,769	-	1,575	1,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340	7,340	-	7,435	7,435
折舊費用	-	10,785	10,785	-	10,118	10,118
攤銷費用	-	22,423	22,423	-	16,267	16,26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勞，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6	\$5,007
股利收入	1,291	-
租金收入	92	137
其他收入－其他	99	8
合 計	<u>\$7,778</u>	<u>\$5,15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0)	\$16,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255	1,115
其 他	(2,063)	(675)
合 計	<u>\$(108)</u>	<u>\$16,566</u>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8	(註)
合 計	<u>\$208</u>	<u>\$48</u>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314)</u>	<u>\$-</u>	<u>\$(314)</u>	<u>\$-</u>	<u>\$(31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152)</u>	<u>\$-</u>	<u>\$(152)</u>	<u>\$-</u>	<u>\$(152)</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595	\$65,0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219)	(4,4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290	1,15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832
所得稅費用	\$47,666	\$62,59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66,352	\$281,285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270	\$56,25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10	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1)	(901)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3,658	11,568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8	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219)	(4,4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7,666	\$62,59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0	\$(673)	\$1,9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3	148	6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314)	(37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300)	(451)	(7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2,727	\$(1,290)	\$1,437
--	---------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3	\$2,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	\$(1,12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6	\$844	\$2,5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97	(2,694)	5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	135	(5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27)	(273)	(3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4,715	\$(1,988)	\$2,727
--	---------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6	\$3,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	\$(35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36千元及5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383千元及582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18,686	\$218,6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7	24,7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8.85	\$8.85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218,686	\$218,6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7	24,7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272	351
員工認股權(千股)	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48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132	25,0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8.70	\$8.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620	\$35,348
退職後福利	621	5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77	1,293
合 計	\$44,218	\$37,20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638	\$4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46,201	1,062,905
合 計	<u>\$1,239,839</u>	<u>\$1,109,405</u>
<u>金融負債</u>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6,078	\$197,941
租賃負債	9,946	(註2)
合 計	<u>\$226,024</u>	<u>\$197,941</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19 千元及 72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0 千元及 4 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7.33% 及 85.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1,511	\$82,827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 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216,078	\$-	\$-	\$216,078
租賃負債	3,094	6,556	843	10,493
107.12.31				
應付款項	\$197,941	\$-	\$-	\$197,94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8.01.01	\$-
本期新增	11,832
現金流量	(1,347)
匯率變動	(539)
108.12.31	\$9,946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107.01.01	\$51,811
現金流量	(51,811)
107.12.31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93,638	\$-	\$-	\$93,6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46,500	\$-	\$-	\$46,5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947	30.08	\$208,966	\$5,646	30.72	\$173,445
人 民 幣	2,300	4.321	9,938	5,573	4.473	24,928
歐 元	300	33.74	10,122	236	35.22	8,312
韓 幣	119,339	0.02615	3,121	-	-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61	30.08	107,115	\$3,296	30.72	\$101,253
人 民 幣	47	4.321	203	28	4.473	125
韓 幣	11,028	0.02615	288	-	-	-

108年度

107年度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美 金	\$(1,170)	\$16,195
人 民 幣	1,250	20
歐 元	(380)	(8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二。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117,426	\$142,885
香 港	671,211	600,141
中 國	285,506	331,251
新 加 坡	27,415	14,219
韓 國	15,265	20,562
其 他	11,496	9,244
合 計	\$1,128,319	\$1,118,30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273,320	\$242,274
中 國	378	329
合 計	<u>\$273,698</u>	<u>\$242,603</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式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 戶	<u>\$341,141</u>	<u>\$308,152</u>
B 客 戶	<u>\$123,159</u>	<u>\$94,611</u>
C 客 戶	<u>\$121,718</u>	<u>\$124,725</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	48,225	0.11%	48,225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	45,413	0.21%	45,413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6,428	依合約而定	1.46%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	委託服務費	\$5,520	依合約而定	0.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7,055 (USD 567,000)	\$6,467 (USD 215,000)	567,000	100.00%	\$17,683	\$96	\$96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USD -)	\$1,203 (USD 40,000)	-	-	(註2)	-	3	本公司 之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業務推廣	2,674 (USD 88,898)	-	200,000	100.00%	2,833	210	210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纖相關產品設計、電子 材料批發與零售	\$30,000	\$30,000	6,000,000	17.14%	24,801	(26,214)	(4,552)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漢唐股份 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6,980 (USD 564,500)	\$6,392 (USD 212,500)	564,500	100.00%	17,609	95	95	本公司 之孫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係按108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2：康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精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317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317 (USD210)	\$-	\$-	\$6,317 (USD210)	\$90	100.00%	\$90	\$6,685	\$-

本期末未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17 (USD210)	\$6,317 (USD210)	\$840,7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319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3,565 千元及 24,754 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7.81%及 2.19%。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6,784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58%，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7,634 千元及 29,35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5%及 1.9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342 千元及 647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1.63)%及 (0.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2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9.30)%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郭紹彬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孫德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007,425	60	\$ 943,938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3,638	6	46,5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91,509	5	82,5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2,641	1	14,496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26,784	8	145,056	9
1410	預付款項		1,548	-	1,0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7	-	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8,332	81	1,249,185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5,317	3	37,4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5,686	13	212,394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7,635	3	29,8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558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24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620	19	286,312	19
lxxx	資產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4,332	-	1,75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9,994	5	96,6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5,660	8	101,2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9,255	3	52,5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4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654	16	252,74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121	-	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	-	356	-
2xxx	負債總計		270,775	16	253,098	1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109	15	247,009	17
3170	待註銷股本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59,368	22	322,571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6	84,1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991	42	628,831	41
	保留盈餘合計		808,707	48	713,526	46
3400	其他權益		(17,907)	(1)	(707)	-
3xxx	權益總計		1,401,177	84	1,282,39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28,319	100	\$ 1,11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80,682)	(52)	(607,490)	(53)
5900	營業毛利		547,637	48	510,812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8,006)	(2)	(25,182)	(2)
6200	管理費用		(41,959)	(4)	(37,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496)	(19)	(189,56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18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86,443)	(25)	(251,974)	(22)
6900	營業利益		261,194	23	258,83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751	1	5,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	-	17,532	2
7050	財務成本		-	-	(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3)	-	(3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4	1	22,313	2
7900	稅前淨利		266,218	24	281,15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47,532)	(5)	(62,457)	(7)
8000	本期淨利		218,686	19	218,694	2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1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372	19	218,542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8.85		8.85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8.70		8.73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個體權益變遷

表動變大個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達教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福路111號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218	\$ 281,1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83)	\$ (45,000)
A2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0,848)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	-
A20100	折舊費用	8,827	9,891	B02000	預付設備款	-	(2,741)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3	16,2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1)	(10,2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	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61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5)	(1,3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78)	(36,647)
A20900	利息費用	-	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A21200	利息收入	(6,282)	(4,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05)	(124,677)
A21300	股利收入	(1,29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86	2,0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43	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8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06)	(123,505)
A31150	應收帳款	(8,980)	15,0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7	(5,191)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75	-
A31200	存貨	18,272	(37,977)	C09900	其他	-	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38)	89,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80)	(174,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25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	(6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487	62,207
A32150	應付帳款	(16,659)	45,5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938	881,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72	4,7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425	\$943,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796	414,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0	5,0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45)	(58,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872	361,2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1.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2.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4.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知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025	\$1,3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830	226,728
定期存款	742,500	615,85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80,070	100,000
合 計	<u>\$1,007,425</u>	<u>\$943,93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u>\$93,638</u>	<u>\$46,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以現金 44,883 千元及 45,000 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686 千股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750 千股。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u>\$14,700</u>	<u>\$14,700</u>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91,511	\$82,827
減：備抵呆帳	(2)	(316)
合 計	<u>\$91,509</u>	<u>\$82,51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91,511 千元及 82,827 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9,629	\$36,687
在 製 品	67,649	59,187
製 成 品	29,506	49,182
合 計	<u>\$126,784</u>	<u>\$145,05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80,682 千元及 607,490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65 千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7,332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5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7,683	100%	\$6,974	100%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1,156	100%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註 2)	2,833	100%	-	-%
小 計	<u>\$20,516</u>		<u>\$8,130</u>	
投資關係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24,801	17.14%	\$29,353	17.14%
合 計	<u>\$45,317</u>		<u>\$37,483</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投資設立韓國子公司 200 千股(持股比例 100%)。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 30,000 千元取得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6,000 千股(持股比例 17.14%)。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權益法評估投資損益，對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210 千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 92 千元。

(3)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係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為 24,801 千元及 29,353 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4,552)</u>	<u>\$(64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552)</u>	<u>\$(64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25,68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前之規定)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119,490	\$80,968	\$22,083	\$6,322	\$-	\$382	\$229,245
增 添	9,000	4,000	3,437	3,564	2,500	-	22,501
處 分	-	-	(2,061)	(6,048)	-	-	(8,109)
重 分 類	-	-	-	-	-	(382)	(382)
108.12.31	<u>\$128,490</u>	<u>\$84,968</u>	<u>\$23,459</u>	<u>\$3,838</u>	<u>\$2,500</u>	<u>\$-</u>	<u>\$243,255</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4,582	\$6,709	\$5,560	\$-	\$-	\$16,851
折 舊	-	1,679	5,426	1,347	375	-	8,827
處 分	-	-	(2,061)	(6,048)	-	-	(8,109)
108.12.31	<u>\$-</u>	<u>\$6,261</u>	<u>\$10,074</u>	<u>\$859</u>	<u>\$375</u>	<u>\$-</u>	<u>\$17,56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28,490</u>	<u>\$78,707</u>	<u>\$13,385</u>	<u>\$2,979</u>	<u>\$2,125</u>	<u>\$-</u>	<u>\$225,68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119,490	\$80,968	\$22,398	\$6,322		\$1,672	\$230,850
增 添	-	-	2,997	-	-	7,232	10,229
處 分	-	-	(10,162)	-	-	-	(10,162)
重 分 類	-	-	6,850	-	-	(8,522)	(1,672)
107.12.31	<u>\$119,490</u>	<u>\$80,968</u>	<u>\$22,083</u>	<u>\$6,322</u>		<u>\$382</u>	<u>\$229,245</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963	\$10,706	\$3,453		\$-	\$17,122
折 舊	-	1,619	6,165	2,107		-	9,891
處 分	-	-	(10,162)	-		-	(10,162)
107.12.31	<u>\$-</u>	<u>\$4,582</u>	<u>\$6,709</u>	<u>\$5,560</u>		<u>\$-</u>	<u>\$16,85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19,490</u>	<u>\$76,386</u>	<u>\$15,374</u>	<u>\$762</u>		<u>\$382</u>	<u>\$212,39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6,216	\$44,484	\$50,700
增添—單獨取得	1,378	38,800	40,178
108.12.31	<u>\$7,594</u>	<u>\$83,284</u>	<u>\$90,878</u>
107.01.01	\$4,867	\$9,186	\$14,053
增添—單獨取得	1,349	35,298	36,647
107.12.31	<u>\$6,216</u>	<u>\$44,484</u>	<u>\$50,700</u>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3,189	\$17,631	\$20,820
攤 銷	1,132	21,291	22,423
108.12.31	<u>\$4,321</u>	<u>\$38,922</u>	<u>\$43,243</u>
107.01.01	\$2,256	\$2,297	\$4,553
攤 銷	933	15,334	16,267
107.12.31	<u>\$3,189</u>	<u>\$17,631</u>	<u>\$20,820</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3,273</u>	<u>\$44,362</u>	<u>\$47,635</u>
107.12.31	<u>\$3,027</u>	<u>\$26,853</u>	<u>\$29,880</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	\$22,423	\$16,267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投資款	\$-	\$2,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24	731
合 計	\$2,424	\$3,472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968 千元及 3,358 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500千元及100千元，分別為350千股、50千股及1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2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部分股票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之金額為1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51,109千元及247,00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5,111千股及24,7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292,813	\$314,483
員工認股權	3,539	3,0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942	-
其 他	5,074	5,074
合 計	\$359,368	\$322,57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協議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為915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計權益科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869	\$21,869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315	1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555	123,505	5.0	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預計發放現金每股1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5元，共發放現金每股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1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5元，共發放現金每股6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67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08.10	167	\$191.5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8.10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1.23%~21.83%
無風險利率(%)	0.6924%~0.759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5年
加權平均股價(\$)	\$191.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8年度		107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1	\$184.1	167	\$191.5
本期喪失員工認股權	(22.5)	176.7	(16)	191.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5)	176.7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3.5	176.67	151	191.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60.5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及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08.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67	3.583
107.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1.5	4.583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C.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給與日	發行股數 (千股)	股票認股 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期末受限制 股數(千股)
108.02.27	325	\$95.7	\$63.8	325
108.05.06	50	\$97.5	\$65.0	50
108.10.25	10	\$109.8	\$73.2	10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831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 57,942 千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為 16,886 千元。

(4)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55	\$2,0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31	-
合計	\$8,886	\$2,08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商品	\$1,103,565	\$1,118,302
提供勞務	24,754	-
合 計	\$1,128,319	\$1,118,3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03,565	\$1,118,302
隨時間逐步滿足	24,754	-
合 計	\$1,128,319	\$1,118,302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4,332	\$1,754	\$2,38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1,754	\$2,38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332	1,75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8)	\$1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1,473	\$38	\$-	\$-	\$-	\$-	\$91,511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	-	-	(2)
合 計	\$91,473	\$36	\$-	\$-	\$-	\$-	\$91,509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339	\$181	\$-	\$-	\$-	\$307	\$82,827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	-	-	-	(307)	(316)
合 計	\$82,339	\$172	\$-	\$-	\$-	\$-	\$82,51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01.01	\$316
本期迴轉金額	(18)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96)
108.12.31	\$2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298
本期增加金額	18
107.12.31	\$316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影印機、停車位及宿舍。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皆為 1 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3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	
合 計	\$38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380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四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
合 計	\$12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7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155	\$132,155	\$-	\$110,071	\$110,071
勞健保費用	-	5,763	5,763	-	4,780	4,780
退休金費用	-	3,968	3,968	-	3,358	3,358
董事酬金	-	7,200	7,200	-	7,200	7,200
伙食費用	-	1,769	1,769	-	1,575	1,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0	140	-	235	235
折舊費用	-	8,827	8,827	-	9,891	9,891
攤銷費用	-	22,423	22,423	-	16,267	16,267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247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69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065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98千元。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1,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2	\$4,996
租金收入	92	137
股利收入	1,291	-
其他收入－其他	86	-
合 計	<u>\$7,751</u>	<u>\$5,1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9)	\$16,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255	1,115
其 他	(210)	-
合 計	<u>\$1,516</u>	<u>\$17,532</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u>	<u>\$48</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314)</u>	<u>\$-</u>	<u>\$(314)</u>	<u>\$-</u>	<u>\$(31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152)</u>	<u>\$-</u>	<u>\$(152)</u>	<u>\$-</u>	<u>\$(152)</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461	\$65,0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219)	(4,5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290	1,15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832
所得稅費用	<u>\$47,532</u>	<u>\$62,45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66,218</u>	<u>\$281,151</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244	\$56,23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10	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1)	(9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58	11,5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219)	(4,5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7,532</u>	<u>\$62,45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0	\$(673)	\$1,9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3	148	6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314)	(37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300)	(451)	(7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2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727</u>		<u>\$1,4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83</u>		<u>\$2,5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6)</u>		<u>\$(1,121)</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6	\$844	\$2,5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97	(2,694)	5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	135	(5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27)	(273)	(3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9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715</u>		<u>\$2,7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06</u>		<u>\$3,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1)</u>		<u>\$(35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36 千元及 5 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383千元及582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18,686	\$218,6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7	24,7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8.85	\$8.8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18,686	\$218,6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7	24,7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272	351
員工認股權(千股)	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48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132	25,0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8.70	\$8.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委託研究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16,428	\$11,383
委託服務費		
子 公 司	\$5,520	\$-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係依合約而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620	\$35,348
退職後福利	621	5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77	1,293
合 計	\$44,218	\$37,20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38	\$4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25,920	1,055,019
合 計	<u>\$1,219,558</u>	<u>\$1,101,519</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215,654</u>	<u>\$197,941</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 911 千元及 708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0 千元及 4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33%及85.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1,511	\$82,827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 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215,654	\$-	\$-	\$215,654
107.12.31				
應付款項	\$197,941	\$-	\$-	\$197,94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107.01.01	\$51,811
現金流量	(51,811)
107.12.31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93,638	\$-	\$-	\$93,6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46,500	\$-	\$-	\$46,5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90	30.08	\$198,224	\$5,601	30.72	\$172,078
人 民 幣	748	4.321	3,233	4,091	4.473	18,301
歐 元	300	33.74	10,139	236	35.22	8,3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61	30.08	107,111	\$3,296	30.72	\$101,266
108年度				107年度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						
換(損)益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美 金			\$(1,399)			\$16,486
人 民 幣			1,250			21
歐 元			(380)			(9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觀微電子 (股)公司	乙種 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	48,225	0.11%	48,225	無
宏觀微電子 (股)公司	乙種 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	45,413	0.21%	45,413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 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6,428	依合約而定 1.46%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	委託服務費	\$5,520	依合約而定 0.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7,055 (USD 567,000)	\$6,467 (USD 215,000)	567,000	100.00%	\$17,683	\$96	\$96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USD -)	\$1,203 (USD 40,000)	-	-	(註2)	-	3	本公司 之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業務推廣	2,674 (USD 88,898)	-	200,000	100.00%	2,833	210	210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纖相關產品設計、電子 材料批發與零售	\$30,000	\$30,000	6,000,000	17.14%	24,801	(26,214)	(4,552)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漢唐股份 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6,980 (USD 564,500)	\$6,392 (USD 212,500)	564,500	100.00%	17,609	95	95	本公司 之孫公司

註1：係按108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2：康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317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317 (USD210)	\$-	\$-	\$6,317 (USD210)	\$90	100.00%	\$90	\$6,685	\$-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17 (USD210)	\$6,317 (USD210)	\$840,7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257,113	1,368,627	111,514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53	24,801	(4,552)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23	226,063	13,340	6
無形資產	29,880	47,635	17,755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5	5,011	(1,544)	(24)
資產總額	1,535,624	1,682,387	146,763	10
流動負債	252,869	272,960	20,091	8
非流動負債	-	1,121	1,121	NA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	7,129	6,773	1,903
負債總額	253,225	281,210	27,985	11
股本	247,009	251,109	4,100	2
資本公積	322,571	359,368	36,797	11
保留盈餘	713,526	808,707	95,181	13
其他權益	(707)	(17,907)	(17,200)	2,433
股東權益總額	1,282,399	1,401,177	118,778	9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增購電腦軟體成本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18,302	1,128,319	10,017	1
營業成本	607,490	580,682	(26,808)	(4)
營業毛利	510,812	547,637	36,825	7
營業費用	250,550	284,195	33,645	13
營業淨利	260,262	263,442	3,1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23	2,910	(18,113)	(86)
稅前淨利	281,285	266,352	(14,933)	(5)
減：所得稅費用	62,591	47,666	(14,925)	(24)
稅後淨利	218,694	218,686	(8)	(0)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61,821	292,423	(69,398)	(1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4,677)	(106,745)	17,932	(1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4,401)	(109,827)	64,574	(37)
匯率影響數		(144)	(285)	(141)	98
淨現金流入(出)		62,599	75,566	12,967	21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自107年起已減少預付款項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108年度未有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108年度未有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27,173	136,661	(161,395)	1,002,439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實驗儀器與 IC 設計軟體等支出。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108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96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註 1)	0%	3	無其他之轉投資事業	無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00%	210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95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4%	(4,552)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	提供銷售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	無

註 1：康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三)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5,007	0.45	6,296	0.56
利息費用	48	0.00	208	0.0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007 仟元、及 6,29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5% 及 0.56%，影響尚屬微小。

另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8 仟元及 208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 及 0.02%，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 (損失)淨額	16,126	1.44	(300)	(0.0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6,126 仟元及(300)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44% 及(0.03)%。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

B.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適時作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將集團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之研發與設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

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近年來集團營運持續創高，內部持續創新，企業形象良好；在集團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 在進貨方面，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日趨成熟，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及成本考量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廠商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公司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廠商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公司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B.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為 A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7.56%及 30.23%，A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電視等消費性家電相關產業，為視頻方案專用晶片供應商，係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之客戶，且收款狀況良好，此外，除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關係，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機制，以控管及維持公司的研發、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包括：

(1)異地備份機制：將重要資料進行異地保管存放，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所造成的系統中斷風險。並且每年進行一次模擬演練，以確保系統備援機制符合預期。

(2)防毒及網路安全威脅防護：電腦定期更新最新防毒碼，及建立網路防入侵機制，阻斷網路攻擊，以降低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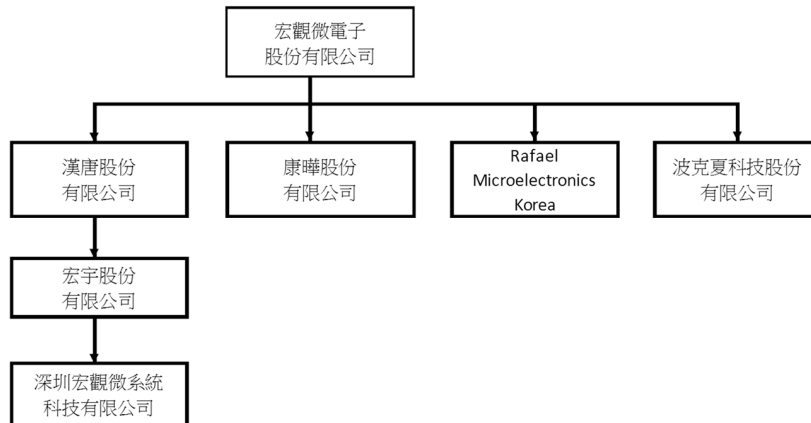
(3)資訊安全訓練：新進員工入職時進行基本資訊安全相關訓練，本公司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同仁相關資訊安全意識。對於上網與郵件病毒之威脅，採用相關的資安方案，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網路攻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註2)	子公司	0	0%	0	0	—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7,000	100%	17,055	17,683	—	—	—	—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子公司	200,000	100%	2,674	2,833	—	—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564,500	100%	16,980	17,609	—	—	—	—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6,000,000	17.14%	30,000	24,801	—	—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1	100%	6,317	6,685	—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2：康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108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三)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同上表。

(四)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同上表。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

(六)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8年12月31日；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孫德風	0	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孫德風	0	0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法定代表人	Hyunsu Lee	0	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孫德風	0	0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翔	500,000	1.43
	董事	吳昭宜	7,500,000	21.43
	董事	LIAO CHRISTOPHER	0	0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7.14
	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7.14
	監察人	趙士賢	0	0
	總經理	李永健	0	0
	監事	嚴文芳	0	0

(七)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幣	—	—	—	—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17,241	17,684	—	17,684	—	—	96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台幣	2,741	3,121	288	2,833	5,520	646	573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17,167	17,609	—	17,609	—	—	95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17,500	69,991	20,918	49,073	611	(48,106)	(24,103)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台幣	6,244	16,832	10,147	6,685	16,428	2,199	90

註1：康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108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